重要通知：

證券、債券、基金、股票掛鈎票據乃投資產品（統稱「**此等產品**」）。此等產品並不等於定期存款且不保本，亦非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下之受保障存款。此等產品有別於傳統定期存款，也不應視作其替代品。此等產品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所涉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此等產品。閣下如對此等產品所涉及風險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外匯涉及風險及可因匯率波動招致虧損。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投資獎賞（「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推廣期**」）。
2. 客戶必須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豐盛私人客戶經理所管理，而且由新投資資金轉入時起至獎賞存入為止，維持個人資產總值不少於 8,000,000 港元（或其等值）（「**合資格客戶**」）。
3. 「**個人資產總值**」乃根據客戶在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存放於本行的合資格資產計算，包括個人以及由同一戶口持有人聯名持有的戶口。合資格資產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外幣存款，本地及海外交易所上市證券、基金、債券、其他掛鈎或結構性投資產品之市值。
4. 於發放獎賞時，合資格客戶必須持有有效「財富管理」戶口（「**財富管理戶口**」）。
5. 合資格客戶成功將任何債券、基金及/或非實物股票（「**合資格轉入產品**」）從其他金融機構轉入財富管理戶口作為新資金（「**新資金**」），並累積總轉入金額至以下指定金額範圍，方合資格獲得以下獎賞（「**投資轉入獎賞**」）。

   5.1 轉入基金、債券及/或非實物股票

指定範圍（或等值）	投資轉入獎賞 （上限為 60,000 港元）
每 200,000 港元	500 港元

   5.2 合資格客戶根據條款 5.1可獲得的投資轉入獎賞上限為60,000港元。

   5.3 新資金不包括從本行任何現有戶口轉賬至其財富管理戶口的現金、證券及/或其他投資。

   5.4 合資格客戶必須經指定客戶經理成功提交轉入申請並在推廣期內完成轉入相關投資產品，方可獲享投資轉入獎賞。

   5.5 所有現金獎賞將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履行日**」）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的財富管理戶口。

   5.6 倘若合資格客戶於履行日或之前從本行轉出任何合資格轉入產品，該合資格客戶將不獲享投資轉入獎賞的現金獎賞。

   5.7 本行保留是否接受客戶轉入產品的最終決定權。

   5.8 本行將於合資格轉入產品轉入月份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按市值計算該等合資格轉入產品總額。該等市值是根據本行相信是可靠的資料來源並按可得的市價數據計算所得。本行並不就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對合資格客戶作任何聲明。若任何人士因信賴該等資料而招致損害或損失，本行概不承擔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5.9 如任何轉入金額的貨幣並非港元，本行將以合資格轉入產品轉入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由本行全權釐定）折算至港元計算。

6. 相關獎賞不可轉讓或轉換其他獎賞。

7. 本行有權以其他獎賞代替而無須通知。
8. 每名合資格客戶及財富管理戶口於每個推廣期內可享本推廣獎賞一次。
9. 合資格客戶不能以同一新資金同時獲享本推廣及星展豐盛私人客戶的任何其他財富管理優惠。
10. 銀行員工不能參加本推廣活動。
11. 客戶參與本推廣必須不涉及任何濫用或違規，否則本行將從客戶戶口扣除獎賞價值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將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所欠金額。
12. 本行保留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本推廣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若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註：
以上資料並非構成亦不應被詮釋為構成任何認購、交易或贖回任何投資產品之要約或招攬。如對本材料有任何疑問，請與本行客戶經理聯絡。